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函

地址：21041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
承辦人：王院國
電話：0836-56690分機109
傳真：0836-56322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民社字第1090003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1090529修正公告-令-修正總說明-全條文
(0003249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公布令、公告、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一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及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

正本：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各縣市政府及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所民政課

